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益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定期折算，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永益A进行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1）赎回开放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元乘以T日永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永益A应计收益之和的情况下，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2）赎回开放日永益A无法获得本期全部约定收益时，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益A的份额数×永益A的折算比例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永益A在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永益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2015年11月19日为永益A第三个份额折算基准日与赎回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赎回业务，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2015年11月20日为永益A第三个申购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申购业务。永益A开放日内，永益B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2015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2015年11月23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1月24日公布此次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及份额折算结果。敬请投资人注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设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之利差值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以下简称“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每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11月19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除外），即2015年11月19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含）到下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益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在本次永益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2015年11月19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益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益A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之利差值设定为2%，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利差取值范围为从0%（含）到2%（含）。

以公告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3.50%。如本次永益A份额的开放日（2015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益A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益A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益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17日起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8）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永利债券A、银华永利债券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 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 封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益A份额在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在赎回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0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次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益A	永益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8	150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益A份额第三次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11月19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第三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11月20日办理其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益A、永益B两级份额，永益A、永益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永益A每次开放时，如果永益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永益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永益A赎回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B的封闭期为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后续年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益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益B享有，亏损以永益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益B承担。

3、永益B的基金份额份额余额数为80,988,051.48份。对于此次开放日永益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永益A余额不超过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永益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永益A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销售机构对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永益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并非保本基金；永益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新召开时间：2015 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一、延期召开的原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于2015年10月31日发布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原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公司主要人员现因参加国内大型车展和处理境外紧急公务，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2015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冲突。经公司与董事沟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决定推迟2015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日期到2015年11月24日召开，现场会议登记日期调整为2015年11月20日。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调整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会议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案等相关事项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附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出现延期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此次会议召开时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1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62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67594009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的签字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三)关于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29

债券代码：112048 债券简称：11凯迪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凯迪债”2015年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0日，凡在2015年1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3日支付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根据《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凯迪债

3、债券代码：11204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8亿元

5、债券期限：7年，第五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5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21日

9、付息日期：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期：2018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凯迪债"的票面利率为8.50%。本次支付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一年期利息，即每手"11凯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6.5元）。

三、兑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到账日

1、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0日；

2、除息日为2015年11月23日。

3、兑息到账日为2015年11月23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兑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凯迪债"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联系人：薛雪静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 真：027-67869018

邮政编码：430223

2、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联 系 人：张华、尚倩倩

联系电话：010—59355787、59355767

传 真：010—6655337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1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11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164,650,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164,650,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2	发行方式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4	债券期限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5	募集资金用途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6	担保方式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7	特殊条款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8	上市场所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9	保障措施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2.10	决议的有效期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议案4	《关于《关于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议案5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4,650,949	1,164,650,949	100%	0	0%	0	0%	是

议案1至议案4共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未进行表决。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569,3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34,081,5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9%。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包含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情况。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克军、朱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150,7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